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llp.com

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的专项说明

CHW证专字[2016]0109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药业”)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6年3月29日签发了CHW证审字[2016]01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亚宝药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亚宝药业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亚宝药业实施于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亚宝药业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亚宝药业 2015 年度报告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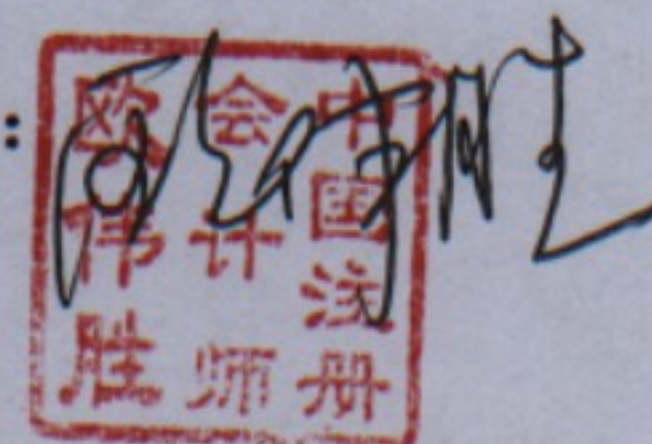
附表：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汇总表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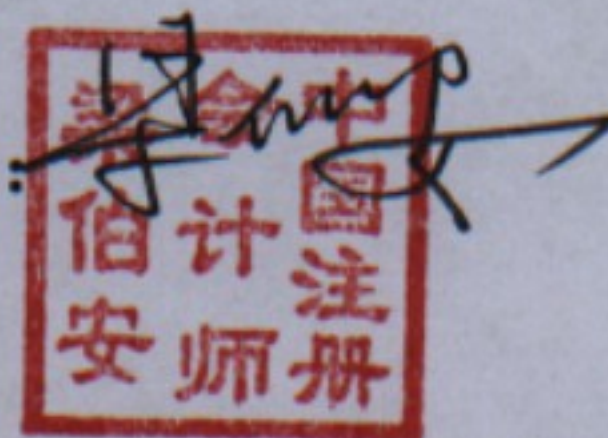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亚宝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19.38	72.68			92.06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山西亚宝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32.92		10.32	22.60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山西亚宝九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77.20		77.20	-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山西亚宝保健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139.70		73.07	66.63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19.38	322.50	-	160.60	181.29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										
小 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19.38	322.50	-	160.60	181.29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